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初〔2017〕10号

---

##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市特殊教育 教师专业培训及师德交流活动的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盲聋哑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特殊教育师德师风建设，提高专业水平，弘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爱生乐教的特教精神，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教师，在泉州市教育基金会特殊教育专项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下，经研究，决定在今年暑假期间，在全市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及师德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

全市特殊教育教师。

### 二、活动内容

1. 邀请特教专家作专题讲座；
2. 举行师德师风交流展示活动。

### 三、交流展示活动要求

1. 结合自己的成长及教育经历，或以身边优秀教师的感人故事，讴歌特教教师敬业爱岗、甘为人梯、教书育人、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激励广大青年教师以高尚的人格感染人，以文明的仪表影响人，以丰富的学识引导人，以博大的胸怀爱护人，感悟“特教教师”崇高的责任和使命。题目自拟，交流展示时间每人控制在 10 分钟左右。

2. 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盲聋哑学校要在广泛发动、全面开展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一名教师，特别是 2016 年受到泉州市教育基金会特殊教育专项基金会表彰奖励的教师应踊跃参加交流展示活动，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交流展示活动教师报名表、交流稿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cjk298@163.com, 22783508@163.com。

### 四、其它事项

1. 此次活动拟于今年暑假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本次活动经费由泉州市教育基金会特殊教育专项基金会赞助承担，参加培训人员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3. 联系人：林丽芳 联系电话：28229298

附件：泉州市特殊教育教师师德交流展示活动推荐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7 年 4 月 20 日

---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市教育基金会。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0 日印发

泉教初〔2017〕10号附件

**泉州市特殊教育教师师德交流展示活动推荐表**

\_\_\_\_\_县（区、市）教育局\_\_\_\_\_学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交流题目					
个人简历					
获奖情况					
县（区、 市）教育 局或市盲 聋哑学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务必于6月20日前上报市教育局初幼教科，并连同师德交流电子稿发至邮箱 cjk298@163.com, 22783508@163.com。